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相比，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將錄得重大下跌，並預計會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由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

1. 由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有大量大型基建項目完成，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取得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方開始動工，令報告期間的收益大幅減少約50%；
2. 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非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令毛利率大幅下降；及
3. 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二零一九年項目的利潤下降。

由於本公司現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其他最新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並非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經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為依據，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或相近日子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